**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參賽隊伍注意事項111.10.27**

一、比賽時間：111年11月10、11日(四、五)

二、比賽場地：南投市漳興國小活動中心

 1.團體甲、乙、丙組及個人組在地板表演，由右側進場，由左側退場。

 2.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場地規格：平面場地寬14公尺、深11公尺(左右各三道翼

幕，黑色高3公尺背板，背板後設置穿越通道1.5公尺)。團體甲組：長22公尺，

寬14.5公尺。

三、比賽前

 1.相關訊息公佈於全國舞蹈比賽資訊官網、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請各隊密切注意。

 2.彩排

 (1)預約時間：10月27日領隊會議當天登記，額滿為止。

 (2)彩排時間：11月8日(二) 09:00-15:00

 11月9日(三) 09:00-11:40

 (3)因應疫情:請務必於入口處完成體溫檢測及手部酒精消毒才能進場。

 (4)因參賽隊伍眾多，團體組每隊彩排時間為20分鐘(依現場大型電子鐘為準)。

 (5)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6)未按時到場排練以自動放棄論，亦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參賽單位不得逾時。

 (7)彩排時段，請指導參賽人員勿在校園任意穿梭，以免影響教學活動。

 (8)彩排時大會僅提供場地，不提供燈光、音響、冷氣，請自備手提CD音響及擴音器。

 1.比賽場地圖、學校位置圖另行公佈，請自行參閱。

 2.參賽隊伍一律從復興路學校校門口進出，活動中心前廣場開放遊覽車、大型車、

 小型車、載送道具車進出及停車。

 3.比賽期間，各單位活動範圍:

 活動中心（內有男女洗手間：僅供已檢錄預備進場單位使用）、各棟大樓1樓（提供男女洗手間）及活動中心地下室更衣化妝區，請勿進入教室區及大聲喧嘩，請各單位指導老師約束學生的秩序。

 4.比賽所用音樂:

 (1)請準備音樂CD並自行測試正常並寫上單位名稱，**請勿黏貼標籤**

 (2)自備音樂CD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

 (3)音樂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

 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4)參加兩項比賽以上，請將音樂分曲**單片燒錄**，避免播放錯誤，影響演出。

四、報到

 1.報到時間分上、下午賽程，

 (1) 11月10日上午請於7：40-8：20完成報到，08:30上午賽程開始。

 11月10日下午請於12：30-13：10完成報到，下午13:20賽程開始。

 (2) 11月11日上午請於7：40-8：20完成報到，08:30上午賽程開始。

 11月11日下午請於12：20-13：10完成報到，下午13:20賽程開始，

 預計下午14:50閉幕

 **此為預訂時間，實際報到時間請密切留意當天公布為準**

2.防疫措施:

(1)各隊比賽報到時，務必繳交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切結書彙整表(附件三)，並附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附件二)。

(3)比賽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進入比賽會場需完成體溫檢測及手部酒精消毒。

(4)量測體溫通過者，比賽期間因屬於不通風密閉空間，除上台參賽選手(個人賽)外，其餘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

**(5)2樓看台不開放，禁止進入。選手表演結束後，請從出口離開。**

 (6)**個人組學生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7)**舞蹈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8)**舞蹈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請改以錄音替代。**

 (9)其他措施請參照「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防疫應變計畫」。

3.領取及繳交

 (1)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證件:**3種證件(不同張數)，一律都貼左手臂**

 (播音證\*1、攝錄影證\*2、道具證:(個人組:10張、乙丙組:15張、甲組:20張 )，

 **所有證件一律黏貼於左手臂，以利工作人員辨識後入場。**)

 (2) 團體或個人參加單位若有準備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可自行列印5份，

 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 ，並非一定要繳交)**

 注意: 請務必統一於右上角註明**參賽組別**、**出場編號**、**節目名稱**。

 4.檢錄進場時:

 (1)**請隨時留意賽程實際進行時間**，**檢錄預備區於活動中心右側**，因應防疫措施請提前4隊至該處集合，以利比賽進行。:

 (2)當大會報告下一個出賽單位時，請該單位儘速就預備位置清點人數，備妥道具。

 比賽出場前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以棄權論。

五、比賽中

1.依競賽規程規定演出時間（含場佈及復原）：

 (1)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4.上述時間僅適用於111學年度南投縣縣賽，進全國決賽隊伍請再留意全國規定時間。

 (2)計時標準：

 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演出之開始（以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復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若不符合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請勿有細碎物品遺留於比賽黑色地墊上）**

 (3)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數1分，如未滿30秒鐘者，

 以30秒鐘計算。

 2.依競賽規程規定比賽中請勿錄影，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參賽單位之權益，參觀人員請勿私自錄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參賽單位之演出，參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行中不得在場內使用手機、錄影、錄音及拍照等事項，若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說不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欲拍照請用高ISO（400以上）的設定，禁用閃光燈。

 3. 比賽前，請參賽單位派一位老師，抵達**播音處**協助音樂播放,並於播放完畢後，

 自行取回音樂CD，若有自費購置的DVD也是在播音處，繳清費用直接與廠商領

 取。

 4.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5.置於舞台右側旁的顯示幕，隨時公告目前比賽隊伍，請密切注意出場順序。

六、秩序

 1.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並請在換場時進出，以免影

 響比賽進行。

 2.大會提供A、B、C棟1F中廊及活動中心地下室，作為熱身休息區及更衣室、化

 妝間，請各參賽單位斟酌使用。

 3.各參賽單位於休息區時請維持秩序，不得大聲喧嘩，且不得以手機或任何方式錄影。

 4.為確保評審作業不受干擾，請勿進入評審席。

 5.為維護會場的整潔工作，請參賽單位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依指示處理，勿隨

 意亂丟物品。

**七、其他**

1.為尊重個人之智慧財產，本會現場提供錄影服務，比賽期間統一安排錄影，如需錄製貴校比賽之現場實況，請於表演時向現場錄影廠商洽詢。媒體製作費用DVD 酌收工本費(請直接繳交給廠商單位)，並於賽後自行領取錄製的DVD。

2.如參賽學校有必要現場拍照，僅開放一人以在不影響比賽下拍照(需於報到時領取攝錄影證，並於貴校表演時在拍照區內拍攝，學校表演結束後隨即離場)。

3.參賽單位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應於該節目結束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

 4.評審教授只做總評，不個別撰寫評語。

 5.頒獎於每個半天賽程結束後舉行，若不在場則採用郵寄方式寄發。

6.大會不提供餐飲代訂服務，需要者請自行訂購

7.為期許賽程順利圓滿，比賽進行中，各位來賓請保持肅靜，並不得以手機錄影(需錄製者請持攝錄影證至管制區錄影)。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防疫應變計畫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南投縣學生舞蹈競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實施要點。

二、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文化部111年4月28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四、教育部111年10月7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施管理指引」。

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24日公布之「防疫指引」。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肆、風險評估

111學年度南投縣學生舞蹈競賽於111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進行主

辦單位依「『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評估指標** | **評估說明** | **風險度** |
|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 是 | 低 |
| **評估指標** | **評估說明** | **風險度** |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空曠、通風 | 低 |
|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 保持距離 | 低 |
|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 固定位置、保持距離 | 低 |
| 活動持續時間 | 1.比賽時間：8:30-16:002.參賽隊伍場內時間：消毒時間15分鐘、演出時間6-10分鐘 | 低 |
|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 1.個人組演出時暫時脫口罩，團體組  演出時全程配戴口罩2.每場次換場清潔消毒乙次，另中午 與結束各進行一次大消毒 |  |
| 整體評估：風險度低 |

* 風險度分為□高□中高□中□中低低
* 依據「『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
* 本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辦理競賽場地防疫規劃說明、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一)參賽人員規範

1.禁止參賽情形

*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

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

* + 1. 未檢附健康證明2擇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2)參賽學生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

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

1.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1.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有48小時內
	 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2.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生不得

 參賽；其餘團員如有症狀者，禁止參賽。

* 1. 賽前完成表件：
		1. 比賽當日請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繳交「111學年度南投縣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彙整表」(附件三)及「111學年度南投縣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附件二)。
		2. 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前一日將「111學年度南投縣學生舞蹈比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狀況切結書」(附件四)於比賽前回傳或當天繳交專責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及評審回傳或繳交至主辦單位漳興國小。
		3. 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1.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1. 主辦單位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設置於室外，各隊伍避免動線交叉，並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不同出入口。各競賽隊伍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依據動線分流，並由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2. 競賽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空調設備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競賽辦理前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設置醫療組人員，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酒精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垃圾桶。

|  |  |
| --- | --- |
| **項 目** | **位 置** |
| 洗手液 |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
| **項 目** | **位 置** |
| 75%酒精 | 會場出入口、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1. 進入競賽會場前，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酒精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2. 評審座位安排應保持安全距離，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3. 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4. 增設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5. 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6.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7.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8.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9.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

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禁止參賽；倘有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1.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2. 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3.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4. 競賽環境應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規劃如下
	1. 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 2 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 (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新冠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5. 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3. 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 (如增設洗手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
6.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7. 彩排清消：彩排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1.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南投縣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五)，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1. 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1. 人員管理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
	3. 競賽隊伍完賽後以盡快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2. 口罩佩戴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個人組學生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3. 參賽者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4. 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3.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4. 各競賽團體禁止共用化妝品。
5. 舞蹈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3)舞蹈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請改以錄音替代。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1.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休息區用餐時請保持安全距離。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加強清潔及消毒，並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四、競賽辦理後

(一)競賽會場上下午場結束後進行頒獎典禮，參賽人或參賽隊伍派一人代表領獎，若有申訴，請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後公布。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切結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

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http://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教 育 專 區 - 重 要 函 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2

(四)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https:[//www.](http://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http://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04/47cc5728-fdaa-49e3-

a636-e9728b83d7aa.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六、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參賽學生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不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餘如期參賽，且不辦理補賽。

備註：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酌修正本應變計畫辦理初賽。

附件一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作業流程**

進入會場實施體溫量測

體溫是否正常(額溫﹤37.5°C)

是

再次量測體溫超標

(耳溫≧38°C)

是

否

檢錄時

1. 與會人員應檢附健康切結書，主動聲明自主健康狀況，並實施體溫量測/噴酒精。
2. 參賽學生不屬於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之一者。
3.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有48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4. 團隊內有學生為確診未解除隔離、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具感染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之一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如有症狀者，禁止參賽。

繼續參賽

停止 參加競賽

轉請賽場醫護組協助量測及判斷；安排獨立休息場所

否

賽後應儘速離場，不得逗留

進入會場競賽

1. 與會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個人組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2. 依競賽類型定時進行場地消毒。

賽後倘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附件二**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附於彙整表之後)**

　　本人 \_\_\_\_\_\_\_\_\_\_\_\_\_\_\_**（請親簽）**，願配合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求進行調查，以下資料均照實填寫。

□(1)**非**屬於有「確診者之居家照護」及「同住接觸者之自主防疫」期間。

□(2)屬於「同住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請檢附2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  |
| --- |
| **快篩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日 |
| 快篩檢驗結果照片黏貼處 |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活動環境，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三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彙整表**

(報到時繳交)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進場時間 | 上午/下午 時 分 |
| 學校名稱 |  | 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手機： |
| 參賽項目 | □個人組□團體組 |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兒童舞蹈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別 | 備註 |
| 1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3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4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5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6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7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8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9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0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1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2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3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4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5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6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7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8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19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0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1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2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3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4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5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 26 |  | □參賽者 □老師 □播音 □道具搬運 □攝影 |  |

**附件四**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狀況切結書**

 (**工作人員及評審 報到時繳交**)

　　本人 \_\_\_\_\_\_\_\_\_\_\_\_\_\_\_**（請親簽）**，願配合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求進行調查，以下資料均照實填寫。

□(1)**非**屬於有「確診者之居家照護」及「同住接觸者之自主防疫」期間。

□(2)屬於「同住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請檢附2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  |
| --- |
| **快篩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 |
| 快篩檢驗結果照片黏貼處 |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活動環境，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五**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日**